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8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，倘逾施工期限，其展期申請應分別辦理一事。請查照並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辦理。
- 二、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分屬二事，適用法令不同，倘個案其一申請已逾施工期限而未得辦竣，自當分別申請展期，以資適法。
- 三、摘錄相關法令：

(一)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；其須施工者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，並核定施工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



限內施工完竣時，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。

(二)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：「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，領得許可文件後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；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，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。

(三)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，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情況特殊，經都發局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四、上開規定皆明定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完竣時申請展延之規定，故本局自111年5月11日起，不再受理變更使用執照、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展期期限之展延申請案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5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111027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2022/05/12
13:21:55
電子公文
交換